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2-210122-ZZYG

采购人：忻城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格式	33
第四章	技术规范	8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110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111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10122-ZZYG)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10: 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10122-ZZYG

项目名称: 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463825.86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463825.8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 附属工程(台阶、沥青路面、树池、篮球场地及气排球场地、广场、步道、休闲区、雕塑工程、宣传栏工程等); 绿化工程; 球场灯及电气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 2463825.8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5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开标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监督部门：忻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772-551715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忻城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二路 79 号

项目联系人：蓝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2-55110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509 号

项目联系人：阮晶晶

项目联系方式：1507845026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 附 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项目 目编号	项目名称： 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10122-ZZYG
2	工程概况	采购的内容： 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附属工程（台阶、沥青路面、树池、篮球场地及气排球场地、广场、步道、休闲区、雕塑工程、宣传栏工程等）；绿化工程；球场灯及电气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建设地点： 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校园内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9 月，具体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要求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增值税计税 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5	供应商最低 资质等级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3.2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现场考察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采购人不集中组织对施工现场进行考察，但可以予以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如果没有请求协助，自行前往考察的，须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地点：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校园内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8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元整（¥___）。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将保函等原件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9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0	响应文件签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电

	字和（或） 盖章要求	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作否决磋商处理。联合体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磋商的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事项：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回复。
13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分工：不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0人、经济类0人；技术类专家2人、经济类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4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供应商初次总报价与最后总报价不一致时，供应商须提交最后总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其封面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	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 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公示。
17	政府采购合 同的签订时 间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完成。
18	政府采购合 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 ☒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

		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u>2</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必须交纳。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u>1</u> %签约合同价，单个项目的金额不超过60万元。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文件规定执行。

2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陆仟捌佰伍拾元整（¥685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收取。
22	接收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5078450269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509 号
23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 5.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	---

磋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工程概况：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

1.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业务的机构。

1.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服务的法人。

1.3.4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3.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3.6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基本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所列最低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4.1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所提供工程量清单要求及预算编制说明。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不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6. 现场考察

6.1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7.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更改通知的形式发出。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10.1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1. 磋商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详见前附表。

12.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前附表。凡未要求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保证金，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4 供应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4.1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4.2 供应商使用支票、汇票、本票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或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12.4.3 供应商使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未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成交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2.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3. 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形式报价。

13.1.1 磋商价格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磋商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

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1.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磋商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3.1.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 (3) 磋商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3.1.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3.1.5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3.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1.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

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1.8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澄清、说明、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如是“数量”与招标工程数量不一致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工程量清单的形式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修改磋商总报价，但修改后的总报价不能超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3.1.9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叁仟捌佰贰拾伍元捌角陆分（¥2463825.86）。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预算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当磋商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价（由磋商小组判定）时，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即磋商报价成本价的说明和证明材料），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磋商供应商无法提供的，则直接判定其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判定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符合性评审为不通过。

13.1.10 本项目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向各磋商供应商发起最后报价邀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商务报价文件。

13.2 计算依据：

13.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 （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6）《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12)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13) 设计图纸及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3.2.2 主要材料价格基础

材料价格参照《来宾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5 期（忻城县部分）发布的材料除税价，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或参考广西区内其他地区价格。

13.2.3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3.3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

15.1 资格文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特定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

作无效磋商处理)

(5)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025 年 5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2025 年 5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规定执行）；（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5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可以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5.2 报价文件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汇总表；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有关资料；

15.3 商务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资料；
- (2) 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 (3) 施工组织设计。

15.4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办理。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一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7.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小组组建

19.1 磋商小组组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19.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4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评标办法

20.1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1.磋商内容的保密

21.1 磋商开始至确定成交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2.资格审查

22.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2.2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3 资格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 15.1 条。

2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鉴定：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工程发包范围）、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期、质量标准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差；且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3.1.8 款规定。

2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

24.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

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4.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 最后报价

24.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9.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9.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9.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4.9.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4.10 磋商原则

24.10.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10.2、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10.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10.4、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4.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4.1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盖印鉴；

24.11.2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4.1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4.11.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4.1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24.11.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4.11.7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4.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6.电子响应文件修正

26.1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8.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方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0 合同的签署

3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方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0.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成。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采购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履约保证金

32.1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

33.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 特别说明

35.1 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人员配备得分最高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

35.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正式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5.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5.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35.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5.7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

3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

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5.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5.10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二: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

费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0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7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7 = 1.7$ (万元)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

发包人（全称）：_____（盖章）

承包人（全称）：_____（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忻城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

2. 工程地点：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校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附属工程（台阶、沥青路面、树池、篮球场及气排球场地、广场、步道、休闲区、雕塑工程、宣传栏工程等）；绿化工程；球场灯及电气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函、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

施工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临时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签订本合同时现行的国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标准、规定、行业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2）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并需保证现场施工劳动力、机械设备能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3）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发包人（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管理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签发开工令前完成图纸会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本合同载明双方地址为送达双方往来信函以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一方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信函或法院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信函或法院诉讼文书实际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号发送有关文书时，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忻城县教育体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邮箱：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授权的代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邮箱：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联系电话：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邮箱：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出入并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红线范围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当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综合单价×（1-超出比例）；当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原综合单价×（1+超出比例）。注：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最高限额为原综合单价的 85%；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最高限额为原综合单价的 105%。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2.1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职 务： 现场代表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范围为：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内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及现场控制点，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由发包人提供指定的接口，接水、接电、管线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综合单价中。若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本项目的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须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超出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的运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当全部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提供 竣工报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存在 问题整改通知书、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验收意见书、工程的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通知及重新 组织竣工验收通知书、工程质量保修合同（书）、竣工图，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 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若因承包人 原因提供的竣工资料不完整，按工程结算价(已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 业工程、暂列金额后) 的0.4‰扣罚资料损失费。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的，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每延期一天按工程结算价(已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后)的 0.4‰扣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竣工图、8 套竣工资料、光盘及电子版存档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现场生活及办公区域规划及使用由承包人提出平面布置图，由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 核后实施，承建施工生活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按地方现行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现场夜间照明及安全保卫工作， 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此外还包含以下工作内容：（1）需要配备足够的安全保卫人员 及现场防火监督员，确保工地现场 24 小时值班；（2）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 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3）安全生产用电，所用施工机器具、设备和基础工程施工作业的安全措施要按相关规定设置齐全，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检查签字记录；（4）安全防护设施在雨季等不利情况下的安全保 证措施要按规定设置齐全，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检查签字记录；（5）因以上所有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6）以上安全保卫及防火措施及相关设施的配路，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员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以上所产生费用全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当中。

3)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承包人收到成交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手续，发包人、监理将积极协调配合手续办理。所需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施工现场符合忻城县安全文明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发包人前，均应由承包人妥善保管，承包人对其防盗、防损、防潮、防火等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若承包人不予修复或修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验收合格之前，承包人全部负责，费用自理。

5)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 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察现场，并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确保施工范围内的文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必要时承包人还应采取由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补偿费用；施工范围内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需加固、迁移的，发包及费用承担按有关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而发生的安全问题，承包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6)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忻城县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保持整个施工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且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内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门窗、玻璃、地面擦扫干净；厕所、厨房的排水和 给水管清理干净、畅通等，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在踏勘现场及研究地质等所有招标资料后，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临时排污的污水须由承包人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获准后方可排出，费用自理。

8)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 完成工程量报表各叁份(监理壹份，发包人两份) 。

9) 承包人不得破坏承包项目施工范围内原已完成的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修复及承担相关费用、责任。

10) 承包人自行安排取土场取种植土，取土时必须按规范要求放坡，以免出现塌方及电线 杆倾倒等事故。否则，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此类事故造成的维护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1)需积极配合之前已完成的各分项工程资料收集、汇总、竣工验收等工作。

12)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和各类保险的支付、住宿、膳食及交 通工具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 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1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 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

15)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报建报监、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工作，因承包人未及时提 交 所需材料造成项目无法按预期开工，造成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逾期提交期间按逾期约定承担责任。

16)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任何

情况下承包人不按时支付雇员的工资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与发包人无关，由此引起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发包方无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8) 发包人按实际需要指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8)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及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 22 天的，少在岗带班 1 天，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民币)，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合同约定的人员一致，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职安全员 5000 元/人/次（人民币），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才能离开施工现场。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允许撤换合同约定使用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经书面征求发包人意见，取得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 5000 元/人/次（人

民币)。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详见附件3))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的,必须向发包人报备,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需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天(人民币);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需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人民币);其它在
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人民币)。承包人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3.3.5 承包人应确保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时配置的项目管理人员完全一致不存在人员资质挂靠、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时配置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统一的现象。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时配置的项目管理人员不一致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暂定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导致项目推进缓慢,发包人发函要求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履职后相关人员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要求移交时，由承包人代为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报告之日止；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保函内容需经发包人审核）。

（3）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存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或向发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签订合同。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如承包人具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无须出具证明和陈述理由，可以随时无条件兑付保函/扣

除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延长：保函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之日止。保函到期后项目工程仍未结束的，承包人需在保函到期前 28 日内进行延期，如保函到期后仍未进行延期，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款中等额扣留，作为现金担保。若由承包人违约中途退场，履约保证金全部没收，且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进行退场补偿。

(6)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即暂定合同价的 1%存入忻城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一旦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忻城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建设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的工程监理工作，但监 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 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承包人未按照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部门环境保护规定施工被通报的，视同承包人违约，
每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连续被通报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不缴纳的，
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详见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
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忻城县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原则上新编制(或修改的)
施工组织设计，即使得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审批，所有措施方案引起增加的费用和工期
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承担投标时能正确计量换算费用有关措施方案应当
发生的费用，其它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
收到上述资料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
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2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作业面的；②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③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④政府指令性停工。⑤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⑥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材料提供延误的。⑦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不另行支付违约金，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不可抗力（本合同所指 17.1 条）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予顺延。天气不可抗力需提供天气预报截图和当天发生的现场用自带日期相机拍照作为延期报 请附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

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政府部门发布相关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暴雨级持续 1 天以上的大雨(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严寒天气(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对于上述几种形式，自然灾害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后生效，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增加费。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施工图设计或者招标控制清单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中标（无中标单价时则按审核的招

标控制价) 单价支付, 不得调整。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注: 根据施工和规范的要求, 采购工程需要的主要材料设备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所有进场主要材料必须附带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 缺一不可。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 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或由承包人提供符合相应

试验规程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应相应的试验要求配备。

9.3.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文件中存在错、漏、缺或重复计算部分；（2）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漏、缺或重复计算部分；（3）勘察资料不详尽，导致设计不准确甚至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4）根据规划调整等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的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6）节约工程造价优化设计的。

开工前，承包人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熟悉施工现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纸、预算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如发现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缺项、漏项、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重复计量等问题的，必须在图纸会审阶段提出异议。

参建各方同意签证或变更后，承包人需在28日内提交签证或变更材料至发包人现场代表，逾期未提交的由承包自行承担签证或变更产生的相关费用。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议签字后报财政或者审计部门，最终单价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 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除税价格）为准，《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柳州市信息价（除税价格），《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都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除税价格），来宾、柳州、南宁三市均没有发布信息价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财政、审计等部门按市场询价得出的单价定价，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如无定额可套，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财政、审计等其他相关单位按市场询价共同商议签字后报财政或者审计部门，最终单价以财政或

审计部门审定为 准，并(☒乘以下浮系数 (中标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4)
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 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
款确定。(5)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 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
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 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
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
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
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
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
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
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
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

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导致新增清单项目或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在 15%以外（不含 15%）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_____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项：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11)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12)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13)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 中 值计算。

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 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来宾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 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1) 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 (2) 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t_1 / Fo_1 + B_2 \times Ft_2 / Fo_2 + B_3 \times Ft_3 / Fo_3 + \dots + B_n \times Ft_n / Fo_n) - 1] \tex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_1; Ft_2; Ft_3 \dots Ft_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如：水、电、柴油、汽油等）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

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

采用 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A、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 承包人不应承担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B、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 a、经财政审定的财审报告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经财政审定的财审报告有类似的综合单价， 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 、经财政审定的财审报告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并乘以下浮系数 （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后执行。

C、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工程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等按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实施细则》 9.3.2 条规定进行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与支付：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后按该工程当月完成工程量（经甲方预算部门审核造价）的 80% 进行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到合同价 85%（含已支付），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甲方按工程审定结算价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经审定工程结算价款的 3%（无息），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 ①《工程用款支付审批表》；②监理支付凭证；③月进度表；④分部分项工程量；⑤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3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8 个工作日。(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提供 12.4.3 规定的材料给发包方审核合格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照发包人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该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违约金,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须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逾期递交结算资料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施工图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资料,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发包人审核签章的竣工图(自收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返回承包人)。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财政部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或发包人预算部审核合同外的预算、结算书及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第三方审核单位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 检验试验暂估价：检验试验暂估价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为准，承包商必须提供有效的发票及相应的检验试验报告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对，核对无误后按有效全额发票进行检验试验费结算。若承包人不按规定的计费标准报价或少报价、零报价的，工程结算时超过报价部分的及零报价的不给予结算。

(3)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4) 最终结算审定造价的核减额与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之比超出 6%的（含本数），则超出 6%（不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审核费（参照委托单位与审核单位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审核费用的约定计取）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中扣除。

(5) 承包人收到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结果后，如对结算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将根据结算审核结果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造价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做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对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如超过 5 个工作日未提交书面意见及佐证材料的，视为认可结算审核结果，发包人有权根据结算审核结果通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将审核造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6) 无论何时何原因，相关审计部门依职权对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行审计，审计得出的工程结算价款与忻城县财政局下达的结算通知上记载的工程款数额有差异的，双方无条件同意按照审计结果得出的工程价款进行最终结算，多还少补。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保期内承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扣除相应质保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修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施工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承包人需承担如下责任：A 负责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验收及相关费用），直到合格；B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返工、整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C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其他待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 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同时承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 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 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 级以上的地震；(2) 7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4)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8℃以上高温天气；(5)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0℃以上低温天气；(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9) 国家、省级政府启动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一级响应预案的；(10) 上

述几种形式，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佣的人员进行意外伤害和 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及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等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 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应积极组织配合分包商进行施工作业，配合安装孔洞预留和预埋安装，且允许分包商使用施工场地、外架、机械等设备，中标单位还应协助分包商的安全管理及资料整理、归档。

21.3 承包人要实事求是，认真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承包人呈送竣工结算造价总值超出审 核审定总价 6%的送审审核费， 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呈送竣工结算造价总值超出合同金额的 6%，超过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 根据桂政办电 [2018]198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项 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规定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该通知文件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 该通知文件规定执行，核实后，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发 包人同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6 本工程必须是中标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项目开工前 3 天（以开工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中标项目部人员（以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为准）必须全部到岗履职， 否则视为非法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

21.7 承包人按照总进度计划每月28 日前应以书面形式汇报本月的完成情况以及完成产值，包括未完成的原因分析，以及下一步的解决措施等。

21.8 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工程联系单或红头文， 承包人收到后 5 日内必须要回复且附相 关的照片以及相关的整改资料等，如遇紧急情况，则按实际情况相应提前。

21.9 发包人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 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把 30% 工程款拨入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用于支付农 民工工资。

21.10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1 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

21.11.1 监理或造价工程师暂定

(1) 有争议可以先提交合同约定职责范围内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解决，并应抄送另一方。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在收到此提交件后14天内应将暂定结果通知发包人和承 包人。

发承包双方对暂定结果认可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发承包双方或一方不同意暂定结果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 说明自己认为正确的结果，同时抄送另一方，此时该暂定结果成为争议。在暂定结果对发承包 双方当事人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的前提下，发承包双方应实施该结果，直到按照发承包双方认 可的争议解决办法被改变为止。

21.11.2 管理机构的解释或认定

(1) 如发承包双方就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提出的暂定结果仍有争议的，承 包双方可 就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的争议以书面形式提请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 争议以书面文件进行解释或认定。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广西区相关规定，就发承包双方提请的争议问题进行解释或认定。

(3) 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在收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解释或认定后仍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 议解决方式提请仲裁或诉讼。除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上级管理部门作出了不同的解释或认定， 或在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中不予采信的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作出的书面解释或认定应为最终 结果，并应对发承包双方均有约束力。

21.11.3 协商和解

(1) 合同价款争议发生后，发承包双方任何时候都可以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对发承包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协议，发包人或承包人都可以按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解决争议。

21.12 价格调整如按施工期间信息价进行调整，则①如价格调整时间段发生在开工令通知 开工之日起至合同工期结束日期，按期间信息价调整；②如价格调整时间段发生在因非承包人 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施工期间，按期间信息价调整；③如价格调整时间段发生在因承包人原 因造成工期延期的施工期间，按开工令通知开工之日起至合同工期结束日期期间信息价调整。无对应信息价的，定价方式参照 10.4.1【变更估价原则】及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第 3 种方式执行。

本条款对合同中调价相关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忻城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8. 太阳能路灯保修期为：5年。
9. 道路工程为2年（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10.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忻城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二路 79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465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772—5511019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岗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证件编号	联系电话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资料员						
6	取样员						
7	质量员						
8	材料员						

第四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编制页码)

(1)特定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拟投入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5)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025年5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6)拟投入的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2025年5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7)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文件规定执行）；（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9)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 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2)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可以根据“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单位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等 6 个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规定规定，我方在此向业主承诺：

（一）我单位在本磋商_____（项目名称）_____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年月 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磋商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响应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四）我单位向采购人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外包商）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规定执行。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制作项数）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有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的,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用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成交(成交)人的本声明函将在公布采购结果时一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请供应商(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编制页码)

- 一、磋商书
-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一、磋商书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承包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的工期为：_____，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磋商书上所填写的总价必须与磋商报价汇总表上的合计金额一致

二、磋商报价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一	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		
1	土建工程		
2	忻城县城关镇民族小学其他运动场项目--安装工程		
磋商报价汇总：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编制。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编制页码)

- 一、供应商资料
- 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资料

（一）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证书编号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 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

(四) 进入该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名称	型号规格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数量	制造日期 生产国	是否使用 过	自有或 租 赁	拟进场 日 期	主要用途

二、企业信誉实力文件

近年企业信誉、业绩分一览表（如有，可分开填写）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份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进度、工期和质量的措施；
- 2、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 3、冬、雨季施工措施；
- 4、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1.2 资格审查：按第二章磋商须知 15.1 条中“必须提供”项内容进行审查。

1.3 上述资格审查所要求提交的文件如不完整或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磋商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2.1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工程发包范围）、磋商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须知中 13.1.8 款规定）、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无效。

三、磋商

1.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详细评审

1.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10 分 商务分：20 分 技术分：70 分
2	价格分（满分 10 分）		一、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二、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三、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主要人员（满分 10 分）	1. 拟派本项目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都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得 4 分； 2.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即技术员）具有中级或以

			上技术职称的得 6 分。
		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合同期包含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2.0 分)	优（1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9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一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6.0 分）	优（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有安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有安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一般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0分)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提供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一般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2.0分)	优(1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 良(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保证技术质量,有具体的质量承诺。 中(6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保证技术质量,有质量承诺。 一般(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般合理,有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保证技术质量,无质量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2.0分)	优(12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分)	良(9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6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一般(3分):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0分)	优(7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一般。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一般。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无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勉强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	优(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

	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0 分)	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健康及安全事物。 良（4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具体。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2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5.0 分）	优（5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4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中（3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

			可行。 一般（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5.0 分）	优（5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有针对性、合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安排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磋商人汇总得分		磋商人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六、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及确定成交人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金额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确定，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